

臺北市府大陸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3月27日府人管字第10430367700號函核定

- 一、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政府大陸政策，統籌處理與本市有關之大陸事務，特設臺北市府大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府業務相關局、處及會之首長或有關人員及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之。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本市之大陸事務之研究及綜合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大陸事務工作計畫方案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三）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之審議、協調及聯繫事項。
 - （四）有關大陸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分析及出版事項。
 - （五）有關政府大陸政策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本市大陸事務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本小組得依組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綜理組務推動，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；幹事由秘書處派員兼任。
- 六、本府各機關涉及本小組職掌事務，需提報本小組確認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簽報市長核定後，分送各有關單位辦理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秘書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